**第一屆全國高中（職）暨五專「青衿文學獎」徵文要點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鼓勵各校同學創作，提倡校園藝文風氣，厚植人文涵養，發掘各校優秀文學創作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四、徵文對象：凡**全國公私立高中(職)職業類科及五專在學學生**均可自由參加。

五、類別及字數：

 散文組：1500字以上。

六、獎項及獎金：

 第一名，獎金8,000元；第二名，獎金6,000元；第三名，獎4,000元；佳作5名，獎金1,500元。以上各頒獎狀乙幀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107年4月22日**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八、評審

（一）所有應徵稿件均密封處理，採初審、決審二階段評選，初審採資格審查。

（二）決審評審由主辦單位延請知名作家擔任。

（三）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審會議決定從缺，或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。

九、揭曉：預定**107年5月25日**公開揭曉、頒獎。

十、應徵注意事項

（一）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徵文要點。

（二）稿件上請勿註記作者姓名或留有記號，一律以word橫書排版、A4規格。

* **散文組之徵稿規格如下:**

1.版面設定：上邊界為3公分、下邊界為4公分、左右邊界各3公分。

2.題目為20號標楷體，須置中。

3.文章內容為12號新細明體。

4.行距為固定行高18 點，段落須左右對齊。

5.設定頁碼為Times New Roman 10號字，須置中。

6.請列印一式三份，並附電子檔。

（三）應徵者一律請以電腦繕打報名表上各項個人相關資料，並以A4規格列印附於稿首。報名表格式請至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網頁（http://ge100.chihlee.edu.tw/bin/home.php）下載運用。報名表格須浮貼蓋有各校106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，若學生證為不可蓋章之磁卡，請以正反面影本至學校學務處加蓋「在學證明章」。

（四）應徵作品必須未在校內外、報刊、雜誌及網路等公開媒體發表、出版或公開展示，亦不可用同一稿件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比賽。

（五）作品如字數、行數不符規定、參賽者資格不符，將不予評審。

（六）凡有抄襲、頂用他人名義，或已發表之作品，一經查覺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獲獎資格，且追回所領獎金、獎座，並通知原就讀學校按校規議處且公布之。

（七）應徵稿件不論錄取與否，皆不退稿。

（八）各組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）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版稅，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
（九）本校將結集印製得獎作品集，得獎者須校對並自負文責，並致贈得獎者每人3冊。

（十）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電：(02)2257-6167分機2316 李彥儀小姐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